

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

(2026年7月版)

24小时咨询及投诉电话：022-96155

联系方式：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2号

第一部分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一、 支付结算类

二、 银行卡类

三、 电子银行类

四、 外汇及贸易金融类

五、 担保承诺类

六、 代理类

七、 理财类

八、 投资银行及咨询顾问类

第三部分 免费服务项目

附件1 与我行开展代理保险业务的委托方信息

制定依据：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第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50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等相关规定，对本行各项金融服务价格标准予以公告。

本公告自2026年7月20日起执行，优惠政策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另有说明除外），公告内容包括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价格标准，市场调节价服务价格标准及免费服务项目等。

第一部分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依据	备注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	-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2元； 每笔0.2万—0.5万元（含0.5万元），5元； 每笔0.5万—1万元（含1万元），10元； 每笔1万—5万元（含5万元），15元； 每笔5万元以上，按汇款金额的0.03%收取，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通过柜面农信银业务系统中通存通兑交易，将本行个人账户（不含信用卡）的资金转移到北京农商银行个人账户和河北信用联社农银通卡账户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暂免收费； 4、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自2020年6月1日起取消收费； 5、通过智能柜台办理个人跨行转账汇款业务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单位	-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 每笔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 每笔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 每笔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 每笔100万元以上，按汇款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	政府指导价	1、《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3、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自2020年6月1日起取消收费； 4、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转账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实行9折优惠。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	-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5%收取，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通过柜面农信银业务系统中通存通兑交易，将本行个人客户现金通存到到北京农商银行个人账户和河北信用联社农银通卡账户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暂免收费。
4	现金支票	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现金支票业务	单位	-	0.6元/笔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5	转账支票	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转账支票业务	单位、个人	-	1元/笔	政府指导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由于转账支票涉及跨行资金结算业务，因此手续费采取预收方式进行收费，待未用转账支票退回时，按照客户未使用支票数量进行手续费退回。
6	发卡行手续费		我行为收单机构提供本行银行卡支付资金清算服务	收单机构	-	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	政府指导价	1、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 2、关于发布银联卡跨境业务手续费调整实施方案的函（银联国际函[2019]16号） 3、《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4、《关于调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银联卡业务手续费的函》（银联函[2021]32号）	1、本项收费自2016年9月6日起执行； 2、优惠措施按照银行卡清算机构等最新价格方案执行。

第二部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

一、支付结算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7	现金缴款单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现金缴款单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3元/本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个人账户暂免收费。
8	进账单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进账单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3元/本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个人账户暂免收费。
9	业务收费凭证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业务收费凭证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3元/本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个人账户暂免收费。
10	电汇凭证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电汇凭证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3元/本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个人账户暂免收费。
11	智能加密锁工本费		为客户发放智能加密锁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45元/个	本收费标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12	委托收款		为对公客户办理委托收款业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1元/笔，（如需要邮寄，相关邮电费按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	
13	托收承付		为对公客户办理托收承付业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1元/笔，（如需要邮寄，相关邮电费按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	
14	农信银业务系统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	柜台转账业务（异转本）	通过柜台将其他农信机构个人账户的资金由他行转账到我行账户的业务	个人	比例定价	按交易额的0.5%收取，最低1元，最高20元	通过柜面农信银业务系统中通存通兑交易，将北京农商银行个人账户（不含信用卡）和河北信用联社农银通卡账户的资金转移到我行个人账户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暂免收费。
		柜台取现业务	通过柜台实现其他农信机构个人账户的取现业务		比例定价	按交易额的0.8%收取，最低1元，最高40元	通过柜面农信银业务系统中通存通兑交易，办理北京农商银行个人账户和河北信用联社农银通卡账户的取现业务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暂免收费。
15	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发起的查询、申请退回和自由格式报文		客户主动通过柜台实现发起查询、申请退回和自由格式报文业务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1元/笔	
16	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起的查询、申请退回和自由格式报文		客户主动通过柜台实现发起查询、申请退回和自由格式报文业务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1元/笔	
17	农信银业务系统信息类业务	单位主动查询	通过柜台客户主动向他行发起查询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0.5元/笔，电报费11.7元/笔（发送电子报文的费用）	
18	对公资信证明		为对公客户开立资信证明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200元/笔	自2020年6月1日起，取消小微企业信贷资信证明费。
19	对私存款证明		为个人客户开立存款证明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20元/笔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20	询证函		为对公客户开立询证函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200元/笔	小微企业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21	印鉴变更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变更印鉴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10元/次	个人账户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22	印鉴挂失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印鉴挂失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50元/次	个人账户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23	结算IC卡工本费	出售给对公客户结算IC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60元/张	
24	补打对账单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补打对账单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当年10元/次，跨年20元/次	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25	补制回单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补制回单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当年10元/次，跨年20元/次	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26	上门收送单	为对公客户提供上门送单收单服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50元/次	
27	上门收送款	为对公客户提供上门收送款服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200元/次	
28	零辅币服务	为对公客户提供零辅币兑换和存取服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1、当日单笔/累计200枚（张）（含）以下不收费； 2、当日单笔/累计超过200枚（张）开始收费，最低5元/笔，在200枚（张）以上，每超过100枚（张）加收2元。	本收费标准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29	同业现金调拨	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现金调款和现金缴款服务	金融同业	区间定价	调/缴款金额的0.03%-0.05%，按协议价格收取。	本收费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30	同业款箱保管	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款箱保管服务	金融同业	区间定价	1、容量240万（佰元券）以下（含）款箱，最高不超过10万/年/个： （1）保管款箱数量1-10（含）个，6万元/年/个-10万元/年/个； （2）保管款箱数量11-30（含）个，4万元/年/个-10万元/年/个； （3）保管款箱数量30个以上，3万元/年/个-10万元/年/个。 2、容量240万（佰元券）以上款箱，最高不超过12万/年/个： （1）保管款箱数量1-10（含）个，8万元/年/个-12万元/年/个； （2）保管款箱数量11-30（含）个，6万元/年/个-12万元/年/个； （3）保管款箱数量30个以上，4万元/年/个-12万元/年/个。	1、本收费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2、对保管款箱满整月的，按整月计算，每个款箱保管费用=年计价标准/12×保管月数；对保管款箱不满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每个款箱保管费用=年计价标准/360×实际天数。
31	同业现金清分清点	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自助设备回钞清分清点服务	金融同业	固定金额定价	10元/捆	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6月15日起执行。
		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纸币机器清分清点服务	金融同业	固定金额定价	10元/捆	1、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按照8元/捆收取； 2、自2025年4月1日起，按照10元/捆收取。
		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纸币手工清分清点服务	金融同业	固定金额定价	20元/捆	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6月15日起执行。
		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硬币机器清分包卷服务	金融同业	固定金额定价	1元/卷	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6月15日起执行。
32	同业现金实物装配	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自助设备钞箱装钞服务	金融同业	固定金额定价	20元/箱	本收费标准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
		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现金、凭证、账包等实物装箱服务	金融同业	固定金额定价	20元/箱	现金装箱服务的收费标准自2021年6月15日起执行，凭证、账包等实物装箱服务的收费标准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

二、银行卡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33	借记卡开卡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借记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IC卡10元/张	1、本项IC卡开卡收费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本项收费原规定的磁条卡工本费5元/张的收费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 2、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4	借记卡年费	为借记卡客户提供账户查询、签约等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10元/年	1、本收费标准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自2013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5	借记卡补卡或换卡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借记卡补卡或换卡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IC卡10元/张	1、借记卡磁条卡换借记IC卡或借记卡磁条卡补发借记IC卡，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2、社保卡补卡或换卡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拥军优抚借记卡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4、借记IC卡申请到期补换卡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含到期日前90天内（含）申请到期补换卡）； 5、慈善专属借记卡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6	借记卡挂失	为客户办理借记卡挂失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3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2、社保卡挂失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拥军优抚借记卡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4、慈善专属借记卡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5、借记卡挂失且同时销户或同时补发卡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7	借记IC卡（电子现金）跨行指定账户圈存	使用圈存终端通过银联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他行签约账户转移到本行的借记IC卡电子现金账户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0.5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2、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8	借记IC卡（电子现金）跨行非指定账户圈存	使用圈存终端通过银联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他行录入账户转移到本行的借记IC卡电子现金账户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0.9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2、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9	借记IC卡（电子现金）跨行现金圈存	通过现金充值终端，将现金存入借记IC卡电子现金账户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0.9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2、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40	借记卡ATM境内跨行取现	持我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其他银行的ATM机具上提取现金	个人	基于外部成本定价	2元/笔	1、受理范围含同城及异地等境内地区； 2、大运会卡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保留代发关系的薪资卡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4、资产达标的吉祥白金借记卡自2015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5、社保卡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6、持本行农银通卡在北京农商银行和河北信用联社的ATM机具上取现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7、拥军优抚借记卡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8、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41	借记卡ATM境内跨行存现	持我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境内其他银行的ATM机具上存入现金	个人	基于外部成本定价	交易金额的0.1%，最低3元、最高50元	1、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2、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境内指我国领域以内，但不含港、澳、台地区。
42	借记卡ATM境外取现	持我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境外的ATM机具上提取现金	个人	基于外部成本定价	1、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按照每笔（取款金额的0.1%+12元）收取； 2、自2025年4月1日起，按照每笔（取款金额的0.5%+12元）收取。	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以及港、澳、台地区。
43	借记卡ATM境外查询	持我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境外的ATM机具上进行查询余额等	个人	基于外部成本定价	2元/笔	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以及港、澳、台地区。
44	ATM跨行转账	持本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在ATM机具上通过银联支付系统将该卡内资金转移到其他账户	个人	基于外部成本定价	1万元（含）以下，3元/笔；1万元以上，5元/笔；	1、受理范围含同城及异地等境内地区； 2、本行农银通卡持卡人在ATM机具上通过银联支付系统将卡内资金转移到北京农商银行和河北信用联社个人借记卡账户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45	信用卡年费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透支消费、积分兑换、分期付款、账单查询等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普卡级别年费：主卡40元/张，附属卡20元/张； 金卡级别年费：主卡80元/张，附属卡40元/张； 白金卡级别年费：主卡（精致版）600元/张，附属卡（精致版）300元/张。	1、金卡级别中公务卡、乡村振兴卡、吉祥村务卡终身免年费； 2、白金卡级别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白金卡医务卡、教师卡终身免年费。
46	信用卡境内取现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境内透支取现服务	个人	比例定价	本行渠道免费，非本行渠道按交易金额的1%收取，最低人民币3元/笔	境内指我国领域以内，但不含港、澳、台地区。
47	信用卡换卡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换卡服务（到期续卡除外）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20元/张	
48	信用卡挂失	为客户办理暂时停止使用信用卡的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40元/张	
49	信用卡ATM境外取现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境外透支取现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15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 2、白金卡级别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及港、澳、台地区。
50	信用卡ATM境外查询	为信用卡客户提供境外查询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2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 2、白金卡级别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境外指我国领域以外，及港、澳、台地区。
51	信用卡违约金	对于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而收取的费用	个人	比例定价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人民币1元	本收费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52	商户收单手续费	我行向协议商户提供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等）和二维码支付资金清算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商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1、微信和支付宝的二维码支付交易手续费自2016年9月6日起执行。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商户交易手续费最高0.38%收费标准，其中小微商户、个体工商户优惠至0.2%的收费标准； 2、银联云闪付及银联行业码支付交易手续费以与商户签订的协议为准，支付交易手续费自2023年7月30日起执行。
53	银行卡账户认证服务手续费	我行向合作机构提供银行卡账户认证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收费标准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
54	银行卡账户资金收付服务手续费	我行向合作机构提供银行卡账户资金收付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收费标准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

三、电子银行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55	个人网银开户工本费	为个人客户发放USB-KEY或蓝牙盾证书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29.2元/张	1、USB-KEY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蓝牙盾自2023年7月30日起执行； 2、自2013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56	个人网银证书更换工本费	为个人客户更换USB-KEY或蓝牙盾证书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29.2元/张	1、USB-KEY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蓝牙盾自2023年7月30日起执行； 2、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57	个人电子渠道证书使用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USB-KEY、蓝牙盾证书、移动端数字证书、场景证书使用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1、USB-KEY、蓝牙盾证书8元/年 2、移动端数字证书6.5元/人/年 3、场景证书0.9元/人/次	1、USB-KEY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蓝牙盾自2023年7月30日起执行，移动端数字证书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场景证书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 2、自2013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58	企业网银开户工本费	为企业客户发放USB-KEY或蓝牙盾证书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29.2元/张	1、USB-KEY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蓝牙盾自2023年7月30日起执行； 2、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暂免收费。
59	企业网银证书更换工本费	为企业客户更换USB-KEY或蓝牙盾证书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29.2元/张	1、USB-KEY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蓝牙盾自2023年7月30日起执行； 2、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暂免收费。
60	企业网银证书使用费	为企业客户提供USB-KEY或蓝牙盾证书使用服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160元/张/年	1、USB-KEY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蓝牙盾自2023年7月30日起执行； 2、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暂免收费。
61	企业网银服务费	为企业网银客户提供业务查询、对账、行内转账等服务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240元/户/年	1.本收费标准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暂免收费。
62	短信通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变动等短信提醒服务	个人、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3元/月/户(手机号)	1、本收费标准自2013年4月15日起执行； 2、自2013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63	网银跨行转账	使用网银渠道通过人行大额系统、人行小额系统及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或异地）账户	单位、个人	区间定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手续费1元 每笔0.2万—1万元（含1万元），手续费4元 每笔1万—10万元（含10万元），手续费8元 每笔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手续费12元 每笔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手续费16元 每笔100万元以上，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0.0016%收取，最高50元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9月22日起执行； 2、个人客户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3、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转账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含）实行9折优惠。
		使用网银渠道通过人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他行（含同城或异地）账户		比例定价	单笔交易额的0.05%，最低2元，最高10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64	网银实时跨行支付	跨行收款	实时代收业务	使用网银渠道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他行签约账户转移到本行的账户	单位、个人	比例定价	交易金额的0.0015%，最高75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7月30日起执行； 2、个人客户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贷款还款支付	使用网银渠道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他行签约（贷款还款）账户转移到本行贷款账户				
			其他	使用网银渠道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他行签约账户（其他用途）转移到本行账户				
65	企业手机银行跨行汇款			使用企业手机银行渠道通过人行大额系统、人行小额系统及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或异地）账户	单位	区间定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手续费1元 每笔0.2万—1万元（含1万元），手续费4元 每笔1万—10万元（含10万元），手续费8元 每笔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手续费12元 每笔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手续费16元 每笔100万元以上，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0.0016%收取，最高50元	1、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7月30日起执行； 2、自2023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使用企业手机银行渠道通过人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他行（含同城或异地）账户		比例定价	手续费：单笔交易额的0.05%，最低2元，最高10元	
66	个人手机银行跨行汇款			使用手机银行渠道通过人行支付系统或农信银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或异地）账户	个人	区间定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手续费1元 每笔0.2万—1万元（含1万元），手续费4元 每笔1万—10万元（含10万元），手续费8元 每笔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手续费12元 每笔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手续费16元 每笔100万元以上，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0.0016%收取，最高50元	1、本收费标准自2015年4月13日起执行； 2、自2015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使用手机银行渠道通过人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他行（含同城或异地）账户		比例定价	单笔交易额的0.05%，最低2元，最高10元	
67	个人手机银行蓝牙盾工本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蓝牙盾证书使用服务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29.2元/张	1、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7月30日起执行； 2、三星级以上客户（三星级客户划分标准以手机银行公示为准）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68	个人手机银行实时跨行支付	跨行收款	实时代收业务	使用手机银行渠道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款项资金从他行签约账户转移到本行的账户	个人	比例定价	交易金额的0.0015%，最高75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7月30日起执行； 2、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69	二维码支付合作手续费			向其他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二维码支付资金清算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收费标准自2017年10月8日开始执行。
70	吉祥薪管家代理付款			为对公客户代理付款	单位	区间定价	本行卡免收； 跨行卡按照以下标准收费： 每笔5万以下（含5万元）：1元/笔； 每笔5万—20万元（含20万元）：5元/笔； 每笔20万元以上：12元/笔；	1、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收费自2022年6月20日起执行； 2、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跨行卡暂免收费。
71	吉祥财税通服务费			通过我行互联网渠道使用吉祥财税通模块进行财务记账、报表管理等财税功能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898元/年（包含1用户，3账套）	1、本收费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2、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为优惠推广期，优惠期内客户享受优惠价格，单价480元/年。

四、外汇及贸易金融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72	进口信用证开证	为客户开立进口信用证	单位	比例定价	0.15%，最低300元。对信用证有效期超过一个季度的，每增加30天，按开证金额加收0.025%。	本收费标准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
73	进口信用证修改/撤销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修改/撤销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不涉及金额或期限的100元/笔，涉及金额修改的按照进口信用证增额收取，涉及期限修改的按照开证收取。	
74	国际业务承兑/承诺付款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承兑/承诺付款	单位	比例定价	付款期限90天（含）以下的按0.1%一次性收取，最低200元/笔；付款期限90天以上的每月加收0.03%。足额保证金一次性收取200元。	
75	进口信用证付款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付款	单位	比例定价	0.1%，最低50元，最高1000元。如果向受益人收取，在付款时按0.1%内扣，最低50美元，最高200美元。	
76	进口信用证提货担保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提货担保业务	单位	比例定价	0.05%，最低300元/笔。	
77	进口信用证提单背书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提单背书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银行收单前按照货款金额的0.05%，最低500元/笔。银行收单后50元/笔。	
78	进口信用证增额	为客户办理进口信用证增额	单位	比例定价	增加金额的0.15%/季，最低300元/笔。	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79	出口信用证通知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通知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200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 2、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在我行议付可暂免收费。
80	出口信用证修改通知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修改通知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100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 2、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在我行议付可暂免收费。
81	出口信用证预通知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预通知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100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10年6月30日起执行； 2、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在我行议付可暂免收费。
82	出口信用证审单/议付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审单/议付	单位	比例定价	0.125%，最低150元/笔。	
83	出口信用证信用证转让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信用证转让	单位	比例定价	不改变条款转让，300元/笔； 改变条款转让，为转让金额的0.1%，最低300元/笔。	本收费标准自2015年4月13日起执行。
84	出口信用证转让修改/转让撤销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转让修改/转让撤销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100元/笔。	
85	进口代收	为客户办理进口代收	单位、个人	比例定价	0.1%，最低100元/笔，最高1000元/笔。	
86	进口代付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进口代付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单笔代付金额的0.1%-2%。	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7月30日起执行。
87	国际业务跟单托收	为客户办理跟单托收	单位、个人	比例定价	0.1%，最低100元/笔，最高1500元/笔。	
88	国际业务代收/托收修改	为客户办理代收/托收修改业务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100元/笔。	
89	国际业务退单	为客户办理退单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100元/笔。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90	光票托收	为客户办理光票托收	单位、个人	比例定价	0.1%，最低30元/笔，最高1000元/笔。	
91	国际业务退票（公司）	为单位客户办理退票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50元/笔。	
92	国际业务退票（个人）	为个人客户办理退票	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20元/笔。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93	外汇汇款汇入款退汇	为客户办理外汇汇款汇入款退汇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公司业务25美元/笔；个人业务10美元/笔。	1、仅适用于未入客户账的外汇汇入款退汇业务，同时此类业务不另收取报文费； 2、跨境人民币业务按照此项收费标准执行。
94	外汇汇款境内（同城）汇出汇款	为客户办理境内（同城）汇出汇款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10元/笔。	仅适用于通过境内账户行的同城汇出汇款。
95	外汇汇款境内（非同城）汇出汇款	为客户办理境内（非同城）汇出汇款	单位、个人	比例定价	0.1%，最低50元/笔，最高500元/笔。	仅适用于通过境内账户行的非同城汇出汇款。
96	外汇汇款境外汇出汇款	为客户办理境外汇出汇款	单位、个人	比例定价	0.1%，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同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汇款币种为美元时，如客户需要全额到账服务，则需支付全额到账手续费30美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2、汇出汇款手续费如收取外币，应按照当日卖出价折算； 2、跨境人民币业务按照此项收费标准执行。
97	外汇汇款汇出汇款修改	为客户办理汇出汇款修改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100元/笔。	跨境人民币业务按照此项收费标准执行。
98	外汇汇款汇出汇款止付	为客户办理汇出汇款止付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100元/笔。	跨境人民币业务按照此项收费标准执行。
99	外汇汇款查询	为客户办理外汇汇款查询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1个月内查询免费，1-3个月50元/笔，3个月以上100元/笔。	跨境人民币业务按照此项收费标准执行。
100	国际业务邮寄费	为客户办理单据邮寄	单位、个人	基于外部成本定价	按照快递公司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详见快递公司官网。	本收费标准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101	SWIFT报文（近洋业务）邮电费	为客户相关业务编制并发送报文（近洋业务）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对外开立信用证300元/笔，其它80元/笔。	近洋业务：发往国内及港、澳、台地区的银行。
102	SWIFT报文（远洋业务）邮电费	为客户相关业务编制并发送报文（远洋业务）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对外开立信用证600元/笔，其它150元/笔。	远洋业务：发往除国内及港、澳、台以外的国家/地区的银行。
103	进口信用证不符点处理	对客户不符点单据进行相应处理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60美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2、手续费由我行向信用证的受益人（境外的出口商）支付款项时扣收。
104	国内信用证开证	为客户开立国内信用证	单位	比例定价	0.05%-1%，最低500元/笔。	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105	国内信用证修改/撤销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修改/撤销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不涉及金额修改的每笔100元；涉及增额的按照国内信用证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不再另行收取每笔100元的手续费。	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106	国内信用证审单/议付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审单/议付	单位	比例定价	0.1%，最低100元/笔。	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107	国内信用证通知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通知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50元/笔。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在我行议付可暂免收费。
108	国内信用证通知修改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通知修改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50元/笔。	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109	国内信用证业务承兑/承诺付款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承兑/承诺付款	单位	比例定价	承兑/承诺付款金额的0.05%一次性收取，最低200元/笔；足额保证金一次性收取200元。	本收费标准自2017年8月1日起执行。
110	国内信用证付款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付款	单位	比例定价	0.1%，最低50元，最高1000元。如果向受益人收取，在付款时按0.1%内扣，最低300元，最高1200元。	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111	国内信用证增额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增额	单位	比例定价	按增加金额的0.15%，最低100元/笔。	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112	福费廷业务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福费廷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业务金额的0.1%-3%，小微企业收费标准按照业务金额的0.1%-2%收取；二级市场福费廷业务收费标准按照业务金额的0-3%收取。	1、本收费标准自2015年4月13日起执行； 2、小微企业收费标准自2023年6月30日起执行； 3、二级市场福费廷业务收费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113	代理同业信用证	为客户办理代理同业信用证业务	单位	-	收费标准参照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本收费标准自2022年9月30日起执行。
114	国内保理业务	为客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有追索权的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1%-1.5%一次性收取；无追索权的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5%-2%一次性收取；二级市场保理业务收费标准按照业务金额的0-1.5%收取。	1、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二级市场保理业务收费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115	租赁保理业务保理费	为客户办理租赁保理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有追索权的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1%-2%收取；无追索权的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5%-3%收取。	1、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保理费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年度/季度/月度收取（按年度/季度/月度收取，是指应收账款转让之日起分别每2个月/3个月/1个月度作为年度/季度/月度，每年度/季度/月月初收取手续费，具体收取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116	国内再保理业务保理费	为商业保理公司办理国内再保理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有追索权再保理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1%-1.5%收取；无追索权再保理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5%-2%收取。	1、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保理费在转让应收账款时一次性收取。
117	飞机融资租赁保理业务保理费	为客户办理飞机融资租赁保理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有追索权的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1%-2%收取；无追索权的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5%-3%收取。	1、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保理费在转让应收账款后可以按照收费标准每年度进行收取也可以根据授信年限计算授信期限内的全部手续费一次性进行收取。
118	国内反向保理业务保理费	为客户办理国内反向保理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有追索权反向保理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1%-1.5%一次性收取；无追索权反向保理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5%-2%一次性收取。线上渠道依照应收账款电子凭证金额的0.1%-1%一次性收取。	1、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线上渠道业务收费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119	国内双保理业务保理费	为客户办理国内双保理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有追索权双保理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1%-1.5%一次性收取；无追索权双保理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5%-2%一次性收取。	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120	国内保理应收账款池保理费	为客户办理国内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有追索权的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1%-1.5%收取；无追索权的保理费：依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的0.5%-2%收取。	1、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保理费在转让应收账款时一次性收取。
121	保理延期管理费	当已受让合格应收账款到期而未收到买方付款时，我行根据卖方申请提供在相应保理预付款到期日不作逾期处理，而对该应收账款作延期处理的服务。	单位	区间定价	实际融资金额0.1%-5%/次。	本收费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五、担保承诺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122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单位	比例定价	票面金额的0.05%。	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11月7日起执行。
123	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占用费	为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占用费	单位	区间定价	按（承兑金额-保证金）*费率收取。承兑期限3个月（含）以内，0-0.25%；3个月至6个月（含），0.25%-0.5%。	1、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小微企业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124	循环额度贷款承诺	为客户计划支用资金作出预留资金安排	单位	比例定价	按照合同金额与借款人已提款项（计费周期内日均余额）的差额一次性或分次向借款人收取，费率按年费率0.2%-1%。	1、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9月30日起执行； 2、小微企业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125	非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	为客户开立履约保函、维修保函、预留金保函、投标保函、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其他非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	单位	区间定价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0.1%-0.5%/季，最低500元/笔，不足1个季度按1个季度计算。	1、农民工工资保函、其他非融资性保函收费自2022年9月30日起执行； 2、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126	融资性保函	为客户开立融资性保函	单位	区间定价	保函金额0.2%-1%/季，最低1000元/笔，不足1季度按1季度计算。	1、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127	保函修改	为客户开立保函修改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200元/笔，如为增额修改，且按增额部分计算的当季保函费超过200元的，按增额部分的当季保函费计收。	1、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保函存续期内可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度收取（按季度收取指自保函开立之日起每3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初收取手续费，以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

六、代理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128	代理付款（工资、公共事业性费用等）	为对公客户代理付款	单位	固定金额定价	1元/笔	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
129	代理国库金融支付业务	为对公客户代理国库金融支付业务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我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130	代理财政支付业务	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含授权支付和直接支付）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我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收费标准自2022年9月30日起执行。
131	代售支付密码器工本费	代人民银行出售支付密码器	单位、个人	固定金额定价	工本费：350元/台	1. 本收费标准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咨询投诉电话 12363。
132	个人委托贷款手续费	我行作为受托人，为单位或者个人作为委托人向第三方个人提供资金，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等服务的业务。	单位、个人	区间定价	1. 月费率0.1‰-0.3‰； 2. 委托人委托本行“监督贷款使用”事项的，应在委贷合同中明确具体监督事项和监督措施，并加收手续费，费率为月费率基础上浮30%-50%。	1、本收费标准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2、手续费收取方式：在个人委托贷款放款当日或者约定的其他指定日期一次性从委托人的委托贷款资金存款户中扣收 3、手续费的收取不受委托贷款是否归还或提前归还的影响。贷款逾期后，本行仍继续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直至借款人清偿贷款本息。
133	委托贷款手续费	为公司客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单位	区间定价	1. 月费率0.01‰-0.03‰； 2. 委托人委托本行“监督贷款使用”事项的，应在委贷合同中明确具体监督事项和监督措施，并加收手续费，费率为月费率基础上浮30%-50%。	1、根据津银监发【2018】3号-天津银监局关于转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我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向委托人收取代理手续费； 2、公司客户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是指我行在现金管理服务中，受企业集团客户委托，以委托贷款的形式，为客户提供的企业集团内部独立法人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业务。住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是指我行受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代为发放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委托人是指提供委托贷款资金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借款人是指委托人指定的从我行取得委托贷款的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借款人承担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息的责任。
134	代收税款	代理收取各项税费手续费	单位	协议定价	手续费按代收金额收取的：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固定金额定价	手续费按笔收取的： 实时扣税、批量扣税、退税业务0.7元/笔 银行端查询缴税、POS机刷卡缴税1元/笔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135	代缴电话费	通过我行线下自助渠道（金融服务站、智能柜台等）、线上渠道（手机银行等），为客户提供代缴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手机费及固话费的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136	代缴有线电视费	通过我行网点、线下自助渠道（金融服务站、智能柜台等）、线上渠道（手机银行等），为客户提供代缴有线电视费的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137	代缴交通罚款	通过我行网点、线下自助渠道（金融服务站、智能柜台等）、线上渠道（手机银行等），为客户提供代缴交通罚款的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138	代理保险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139	代售实物黄金	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产品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140	代缴水费	通过我行线下自助渠道（智能柜台等）、线上渠道（手机银行等），为客户提供代缴水费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141	代缴电费	通过我行网点、线下自助渠道（金融服务站、智能柜台等）、线上渠道（手机银行等），为客户提供代缴电费的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142	代理销售基金	代理销售基金产品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 2、本收费标准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手续费标准执行，具体参见基金合同。 3、具体产品的费率优惠政策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143	代缴供暖费	通过我行网点、线下自助渠道（金融服务站、智能柜台等）、线上渠道（手机银行等），为客户提供代缴供暖费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18年9月13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144	代理销售资金信托计划	代理销售资金信托产品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145	代理销售券商资管计划	代理销售券商资管产品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146	代理销售理财业务	代理销售理财业务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147	代理清收资产	代理清收资产业务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48	代销积存金	通过代理销售方式，向个人客户提供积存金产品买入、卖出、提金等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149	代缴油卡充值	通过我行线上渠道（手机银行等），为客户提供代缴加油卡费的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以我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 2、本项收费由我行向委托方收取，委托方信息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七、理财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150	自营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产品的发行和管理	单位、个人	协议定价	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收费标准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八、投资银行及咨询顾问类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方法	收费标准	备注
151	银团贷款	我行与在中国境内经银监会批准设立并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多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 我行与一家或一家以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经营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	单位	协议定价	我行作为牵头行的：承诺费、安排费 我行作为代理行的：代理费 我行作为参加行的：参加费、承诺费 费用标准在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152	投行类财务顾问业务	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我行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社会资源，为客户提供投行服务类财务顾问业务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2、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公司债项目安排费等； 3、小微企业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153	债券承、分销业务承揽费	为债券发行或承销机构承、分销相关债券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154	投资顾问费	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金融同业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2月20日起执行。
155	并购重组顾问费	根据客户需求，组织推荐并购项目融资方、设计融资方案、协助起草并购融资相关文件、协助客户实现融资，以及客户要求的其他相关融资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1、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小微企业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156	供应链金融服务手续费	凭借核心企业提供的担保、回购、差额补足等增信职责，签署《供应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为供应链条上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提供全面综合的金融服务。	单位	区间定价	由核心企业或上下游企业其中一方支付，实际融资金额0.1%-1%	1、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小微企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157	动产价值管理	为客户提供货物价值评估，市场价格持续跟踪，发送质物相关市场动态及价格价值变动的服务。	单位	协议定价	按货物评估价值总额的0.3%/次收取，或按协议定价。	1、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小微企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158	场景金融服务	围绕客户经营活动、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金融需求，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为客户搭建场景式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支付结算、线上融资等），并向其提供产品咨询、方案设计、服务输出、项目协调、中介推荐、科技支持、售后运维等配套服务。	单位	区间定价	1.场景金融方案设计费：不高于50万元； 2.场景产品输出服务费：不高于5万元； 3.系统运维费：0.5%； 4.中介推荐费：不高于5%。	1、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2、小微企业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暂免收费。
159	其他定制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单位、个人	协议定价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以本行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收费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注：

1. 本服务收费价目表中由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所涉收费标准 如未注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其中第二部分“市场调节价项目”中“进口信用证开证”至“福费廷业务手续费”，对于未注明收费标准币种（也即该收费标准的币种为人民币）的各收费项目，在办理收费手续时，客户如需以外币付费的，应按我行指定的币种及汇率，并根据对应的收费标准折算为等额外币办理付费 对于收费币种注明为外币的（也即该收费标准的币种为外币）的各收费项目，在办理收费手续时，客户如需以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币种付费的，应按我行指定的汇率，并根据对应的收费标准折算为等额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办理付费

2. 本服务收费价目表所涉及收费项目中涉及减免收费的个人账户 不包含根据人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三条所指的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3. 上述收费项目的执行日期除特别注明外，本服务收费价目表其他项目的收费政策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

4. 本服务收费价目表在执行期内，如有调整，则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发生的各项收费项目，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具体调整内容，届时请以营业网点及我行网站的有关通知为准

5. 本服务收费价目表所涉业务同城覆盖的范围为天津行政区划

6. 我行接受委托开展代理业务收费的，如委托方及委托方信息发生变更，请以我行营业网点、网站的有关通知或客户交费时确认单据为准

7. 本服务收费价目表中小微企业是指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如国家出台新的划分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小微商户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免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无营业执照的实体特约商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第三部分 免费服务项目

(一)个人客户免费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适用对象	备注
1	取消个人储蓄账户的开、销户手续费	个人	1、《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18号）； 3、上述通知中免除服务收费项目是指免除人民币个人账户的服务收费（人民币个人账户涵盖个人客户的各种类型人民币账户）； 4、“同城”范围不应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同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列入同城范畴
2	取消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销户手续费	个人	
3	取消同城本行存款、取款和转账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个人	
4	取消密码修改手续费和密码重置手续费	个人	
5	取消通过本行柜台、ATM机具、电子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收费	个人	
6	取消存折开户工本费、存折销户工本费、存折更换工本费	个人	
7	取消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个人	
8	取消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个人	
9	取消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	个人	
10	取消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个人	
11	取消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个人	
12	取消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电子汇划费	个人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号）
13	取消财政金库业务、存款不计息账户（信用卡除外）邮费、手续费	个人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14	取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本行签约开立的个人基本养老金（含退休金）账户，每月前2笔且每笔不超过2500元（含2500元）的本行异地（含本行柜台和ATM）取现手续费	个人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15	自2014年8月1日起，对于银行客户账户中（不含信用卡）没有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商业银行应根据客户申请，为其提供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	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适用对象	备注
16	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	个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17	取消指定账户（限一个，且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或唯一账户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具体指定账户根据客户申请确定）。	个人	
18	取消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个人	自2020年6月1日起取消
19	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个人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
20	取消补制存单或更换存单，单、折挂失手续费	个人	
21	取消零辅币服务手续费	个人	

(二)单位客户免费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适用对象	备注
1	取消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电子汇划费	单位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号）
2	取消财政金库业务、存款不计息账户（信用卡除外）邮费、手续费	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3	自2014年8月1日起，对于银行客户账户中（不含信用卡）没有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商业银行应根据客户申请，为其提供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	单位	
4	取消指定账户（限一个，且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或唯一账户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具体指定账户根据客户申请确定）。	单位	
5	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
6	取消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单位	自2020年6月1日起取消